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8B	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通識必修合計	3	2		通識必修合計	3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 <u>下學期</u> 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院核心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G64	專業英文(一)	2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G65	專業英文(二)		2					
	CS8	初級會計學(一)	3						MB2	企業倫理		2					
	CS9	初級會計學(二)		3													
	447	商用數學	2														
	273	管理學		3													
	AAD	設計思考		2													
	C1C	程式設計	2														
	888	民法	2														
	224	商事法		2													
	系核心學程					C35	中級會計學(一)	4		C51	高等會計學(一)	3		CV3	會計資訊系統(一)	2	
					C36	中級會計學(二)		4	C53	審計學(一)	3		C5E	會審專題研究	3		
					CU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										
					227	租稅法	3										
					C19	商業會計法		3									
小計	必修小計	12	13		必修小計	13	10		必修小計	8	4		必修小計	5	0		
系專業選修課程	會計專業深化學程	CT1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2		CU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C52	高等會計學(二)		3	CV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CT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2		639	公司法實務	2		CU6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2	
										CU7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	2		C5G	審計專業實習(一)	4	
										C54	審計學(二)		3	C5H	審計專業實習(二)	4	
										C5F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2					
	會計與租稅實務學程					C48	稅務會計		3	C2N	租稅申報實務		2	238	政府會計	2	
						C92	會計軟體應用		2					C5I	非營利組織會計	2	
														C73	會計審計法規	2	
														C5J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	3	
														C5K	會計專業實習(一)	3	
													C5L	會計專業實習(二)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5學分)。
- 2、本學系學生除系核心學程外應至少修習二個學程，會計專業深化學程為必備深化學程，至少應修23學分；另一跨領域學程可選修本學系之會計與租稅實務學程，或管理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跨領域學程。
- 3、本學系學生可以參加國外姐妹校交換計畫，申請資格與學分抵換等相關事宜，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相關法規。
- 4、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 (1)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2)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參閱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 (3)參加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者，除「會計專業深化學程」外，尚須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會計與租稅實務」學程(必備3學分、選修至少9學分)。
- 5、本學系設有課程增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學系規定。
- 6、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5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
- 7、表列課程得依本學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會計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會計專業深化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	必備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2	
高等會計學(二)	3	必備	公司法實務	2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2	必備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2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	2	必備	財務報表分析	2	
審計學(二)	3	必備	審計專業實習(一)	4	
會計資訊系統(二)	2	必備	審計專業實習(二)	4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2				
開課數合計	33				
課程規劃	規定至少應修習23學分				

會計學系跨領域學程

會計與租稅實務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稅務會計	3	必備	會計審計法規	2	
會計軟體應用	2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	3	
租稅申報實務	2		會計專業實習(一)	3	
政府會計	2		會計專業實習(二)	3	
非營利組織會計	2				
開課數合計	22				
課程規劃	規定至少應修習12學分				